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0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佺進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騰公司）、姜首騰、姜義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3,02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兆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,075,601元，及自10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，並命：一、被上訴人姜首騰、姜義盛應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兆騰公司給付上訴人2,075,601元，及自10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二、被上訴人兆騰公司、姜首騰、姜義盛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,977,419元，及自10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5,053,020元（計算式：2,075,601元＋2,977,419元＝5,053,020元，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